

债券简称：18 伊泰 01

债券代码：143673.SH

债券简称：18 伊泰 02

债券代码：155118.SH

债券简称：19 伊泰 01

债券代码：155306.SH

债券简称：19 伊泰 02

债券代码：155494.SH

债券简称：19 伊泰 03

债券代码：155558.SH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辞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董事长张东海先生的辞职报告。张东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同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辞职后，张东海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的职务保持不变。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刘剑先生暂时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为止。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总经理辞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总经理王三民先生的辞职报告。王三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三民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三民先生辞去总经理等其他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副经理、总工程师辞职

因工作调整原因，张海峰先生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张明亮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立克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白士邦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为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海通证券作为“18伊泰01”、“18伊泰02”、“19伊泰01”、“19伊泰02”和“19伊泰03”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郑云桥、田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